

##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楼视听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3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777,394.86 元，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592,923.97 元。

鉴于公司的发展仍需要投入资金，公司对 201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加工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325,483.07 元，其他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杨清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杨清、唐修建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聂学民、郭昕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